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柴河镇
人民政府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柴河镇党政机构由党委、人大和政府组成，党委领导人、人大、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人大是地方权力机关。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决定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2.领导、监督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正确行使职权。

3.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使用和监督工作。

4.领导乡镇进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5.负责党代会、人代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协调组织乡镇和村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协助市人民武装部工作。

6.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府的主要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实本级党委、人大关于政府工作的决策。

2.加强对农牧林业经济工作的管理和组织协调，推进农牧林业结构调整，加快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和二、三产业转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3.保护国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为农民、城镇居民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服务和科技服务，开展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推进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5.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规定，加强对村、社区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组织作用，调动村委会、居委会和农民、城镇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6.改善和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服务环境、生活环境。

7.协调与上级各业务部门的关系，推进本行政区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8.办理上级政府、同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机构设置：我镇设有石桥居、振兴居两个社区；党委、政府内设 4 个综合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3 个事业机构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文体广电中心。

2. 人员情况：行政编制核定为 25 人，工勤编制核定 3 人，事业编制核定 29 人。2018 年末行政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政府工勤实有 1 人，事业在职实有 11 人。我镇领导职务设置为党委书记 1 人，镇长 1 人，人大主席 1 人，专职党委副书记 1 人，专职纪检书记 1 人，副镇长 2 人，副镇长、武装部部长 1 人。事业人员实有情况为农业服务中心 5 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人、文体广电中心 2 人、财政 2 人；辞职返岗 1 人；行政人退休 12 人，事业退休 2 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475.81 万元，决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629.89 万元。与预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154.08 万元，收入增加因 2018 年增加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75 万元，因自来水厂维护、人员支出增加追加经费 10 万元，社区党组织建设经费 20 万元，基层党组织建设 10 万元，人员的养老住房缴费及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等。2018 年初财政拨款支出 475.81 元，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06 万元。支出增加 176.25 万元。支出

增加因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75 万元，因自来水厂维护、人员支出增加 10 万元，社区党组织建设经费支出 20 万元，基层党组织建设支出 10 万元，人员的养老住房缴费及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等支出。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6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29.8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1 万元；支出总计 660.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7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7%；支出总计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2018 年收入支出人小城镇建设资金 75 万元，2017 年无大额项目支出。。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2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9.8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5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98 万元，占 80.4%；项目支出 128.08 万元，占 19.6%。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0.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1 万元；支出总计 660.8 万元，其中：年末

结转和结余 8.7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7%;支出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7%。2018 年收入增加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75 万元,2017 年无大额项目支出。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98 万元,占 82.2%;项目支出 113.08 万元,占 17.8%。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3.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8.51 万元、津贴补贴 115.54 万元、奖金 5.97 万元、绩效工资 34.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0 万元、退休费 61.74 万元、生活补助 20.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0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0 万元、电费 11.06 万元、邮电费 2.35 万元、取暖费 22.50 万元、差旅费 5.94 万元、培训费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专用材料费 3.80 万元、专用燃料费 3.61 万元、劳务费 18.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98 万元,

办公设备 2.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车辆维护、打扫卫生的人员经费由景区管委会支付。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6 万元，占 62.9%；公务接待费支出 4.94 万元，占 37.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6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费，车均运维费 4.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

是根据上级要求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量，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4.9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接待 155 批次，共接待 1,239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领导视察、检查工作用餐；二是单位职工因加班等原因的工作餐。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4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2.34 万元，减少 16.96%。主要原因是：卫生车辆维护、打扫卫生的人员经费由景区管委会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2018 年采购较 2017 年稍许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用于：主要领导公务出行及应急使用；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柴河镇政府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

1.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我镇按预算部门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管理中。二是结合预算功能科目与产出构成、经济科目与成本费用的绩效关系，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

2. 绩效跟踪方面：一是积极推进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跟踪。二是针对项目特点优化绩效跟踪的方式和流程，将动态跟踪和定期跟踪相结合，把绩效跟踪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使用结转资金、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

3. 绩效评价方面：一是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实施绩效信息公开。二是及时反映部门履职资金的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的政策绩效。

4. 结果应用方面：一是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推进我镇部门预算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三是确定

2018 年部门决算中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要求，保证镇财政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四是督促预算部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 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艳云 联系电话: 0470-3869020